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度述职报告

2018年，本人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参与各项独立董事活动，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现将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本人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出发，在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之后，对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韩晓萍	7	7	0	0

2018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日常工作情况

在平时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能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并查阅议案内容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年1月10日，本人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抵偿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的议案》。

2、2018年4月26日，本人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聘任王新玲女士为总经理、高晓楠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的方案》。

3、2018年5月10日，本人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对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8年8月16日，本人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提名于俊宏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四、其他工作

(一)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8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是本人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谢谢。

独立董事：韩晓萍

日期：2019年4月29日